

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2005年10月22日**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3、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51.43%的股份（共计598,977,600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双方已于2005年8月10日签署《股权划转合同》。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为东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股权划转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商务部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目前，双方正在办理股权无偿划转相关审批手续。若上述股权划转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前完成，则由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执行对价安排；若上述股权划转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前未能完成，则由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执行对价安排。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承诺在股权划转完成后，将继续履行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

4、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因缩股减少注册资本，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时履行对债权人的公告程序，在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若因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债务或提供担保，公司承诺将予以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5、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减少注册资本预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减少注册资本预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

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减少注册资本预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截止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扣划等情形,但由于距对价安排的执行日尚有一定时间间隙,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送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和缩股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所持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一定的对价安排:

1、国有股股东按(1:0.8)的比例缩股,缩减的股份总数为125,166,528股。

2、在上述1的基础上,国有股股东还向流通股股东送45,226,079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82598股。

3、外资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现107,967,804元,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现金4.3592元。

通过上述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相当于每10股获送3.24994股和4.3592元现金。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除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的承诺义务外,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福民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限售期满后减持股份,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向股东大会提出分红议案,在2010年前本公司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5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4、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实施该等行为的非流通股股东愿意承担相应

的违约责任，并将卖出资金划入本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5年11月11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5年11月25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5年11月23日 - 11月25日

###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10月24日起停牌，最晚于11月2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11月2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联系电话：0769-2083320

传真：0769-2083320

电子信箱：dgkg@dgholdings.cn

公司网站：<http://www.dgholdings.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 目 录

释 义.....	8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9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1
三、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	13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16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22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23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26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28
九、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当事人 .....	29
十、备查文件目录.....	30

##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东莞控股	指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改革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福地总公司	指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福民公司/外资股股东	指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财信	指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经贸总公司	指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
银川能源	指东莞市银川能源实业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方案实施前，福地总公司、福民公司、东莞财信、经贸总公司、银川能源等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国有股股东	指福地总公司、东莞财信、经贸总公司和银川能源等4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改革说明书	指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经贸资产公司	指东莞市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路桥总公司	指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市国资委	指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DEVELOPMENT (HOLDINGS) CO., LTD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设立日期：1997-12-16

法定代表人：钟旭堆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科技工业园科技路 39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 55 号

邮政编码：523110

互联网地址：<http://www.dgholdings.cn>

### 2、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公司2002 —200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公司近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主营业务收入	410,844,829.00	2,353,843,074.02	2,061,759,752.40
净利润	217,168,294.69	110,031,169.75	60,675,477.47
每股收益（摊薄）	0.187	0.094	0.052
净资产收益率	8.72%	4.84%	2.81%
总资产	2,871,268,657.80	2,787,262,340.38	2,985,681,276.07
资产负债率	13.29%	18.47%	27.59%

### 3、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	派送比例	现金红利发放比例	每股收益(元)
2004 年度	10 派 1.45 元	77.54%	0.1870
2000 年度	10 派 0.65 元	40.83%	0.1592
2000 年中期	10 转增 2 股派 0.35 元	13.64%	0.2566
1999 年度	10 派 0.6 元	12.35%	0.4859
1998 年度	10 派 1.2 元	113.21%	0.1060
1997 年度	10 送 1 股转增 3.2 股派 1 元	18.59%	0.5380

#### 4、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997年6月，公司由福地总公司、福民公司、东莞财信、经贸总公司、银川能源等5家企业作为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5元，融资额93,000万元。

1998年9月，公司以1997年年底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配2.1127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只部分参与了配股，本次配股合计配售6,176.96万股，配股价6.48元，融资额40,026.7万元。

#### 5、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止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1,164,683,520股，其中：国有法人股625,832,640股，外资法人股291,170,880股，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247,680,000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17,003,520	78.73
国有法人股	625,832,640	53.73
外资法人股	291,170,880	25.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47,680,000	21.27
流通A股	247,680,000	21.27
三、股份总数	1,164,683,520	100

截至2005年6月底，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股东性质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598,977,600	51.43	未流通	国有法人股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291,170,880	25.00	未流通	外资法人股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21,947,520	1.88	未流通	国有法人股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	21,612,564	1.86	已流通	社会公众股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068,702	1.64	已流通	社会公众股
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	3,271,680	0.28	未流通	国有法人股
兵器财务有限公司	2,974,642	0.26	已流通	社会公众股
黄景新	2,200,000	0.19	已流通	社会公众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935,273	0.17	已流通	社会公众股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	1,826,289	0.16	已流通	社会公众股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一)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1997年6月，公司由福地总公司、福民公司、东莞财信、经贸总公司、银川能源等5家企业作为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并同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设立时总股本为64,000万股。

#### 1997年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1997年设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520,000,000	81.25%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344,240,000	53.79%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股	160,000,000	25.00%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2,880,000	2.01%
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920,000	0.30%
东莞市银川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960,000	0.15%
二、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18.75%
三、总股本		640,000,000	100.00%

### (二)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1998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1998年5月，以1997年底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3.2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同时按10:1的比例送红股，公司总股本增至90,880万股。

#### 199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1997年按10:3.2的比例转增股本，同时按10:1的比例送红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738,400,000	81.25%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488,820,800	53.79%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股	227,200,000	25.00%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8,289,600	2.01%
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2,726,400	0.30%
东莞市银川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363,200	0.15%
二、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70,400,000	18.75%

三、总股本	908,800,000	100.00%
-------	-------------	---------

## 2、1998 年配股后的股本结构

1998 年 9 月，经证监会证监字[1998] 98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7 年年底的总股本为基数，按 10：2 比例向股东配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只部分参与了配股，本次配股合计配售 6,176.96 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7,056.96 万股。

### 1998 年配股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1998 年配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764,169,600	78.73%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499,148,000	51.43%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股	242,642,400	25.00%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8,289,600	1.88%
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2,726,400	0.28%
东莞市银川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363,200	0.14%
二、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206,400,000	21.27%
三、总股本		970,569,600	100.00%

## 3、200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本结构

根据 200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0 年 9 月，公司以 1999 年年底的股本为基数，按 10：2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194,113,92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1,164,683,520 股。

### 200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2000 年以 10:2 的比例 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917,003,520	78.73%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598,977,600	51.43%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股	291,170,880	25.00%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1,947,520	1.88%
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3,271,680	0.28%
东莞市银川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635,840	0.14%
二、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247,680,000	21.27%
三、总股本		1,164,683,520	100.00%

### 三、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地总公司,福地总公司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39,800万元;法定代表人:蔡炳安;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周溪工业区;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太路广彩城酒店二楼。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国家专营、专控项目)。

福地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经贸资产公司,经贸资产公司成立:1999年1月19日;注册地址: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二路20号;法定代表人:莫耀东;注册资本:5,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投资开办企业、资本营运管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1100017;税务登记证:地税粤字441900721158377。经贸资产公司作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主要从事资本营运管理。

经贸资产公司是东莞市国资委下属公司,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东莞市国资委。

##### 2、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福地总公司持有本公司598,977,600股,占总股本的51.43%,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005年8月,福地总公司与路桥总公司签署了《股权划转合同》,福地总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598,977,600股全部无偿划转给路桥总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路桥总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划转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和商务部批准,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路桥总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目前,双方正在办理股权无偿划转相关审批手续。

福地总公司与路桥总公司已签署《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协议》,根据协议,若上述股权划转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前完成,则由路桥总公司执行对价安排;若上述股权划转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前未能完成,则由福地总公司执行对价安排。同时,路桥总公司承诺在股权划转

完成后，将继续履行福地总公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出的承诺。

福地总公司和路桥总公司均是东莞市国资委的下属公司，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东莞市国资委仍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3、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经东莞市正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4 年底，福地总公司资产总额为 109,862.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08.5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4,153.83 万元。

### 4、与本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地总公司、经贸资产公司、东莞市国资委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1,700.3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73%，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 100%，超过全体非流通股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经自查，截止改革说明书签署日，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 5 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598,977,600	51.43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291,170,880	25.00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21,947,520	1.88
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	3,271,680	0.28
东莞市银川实业有限公司	1,635,840	0.14
合计	917,003,520	78.73

##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非流通股股东 5 家，其持有股份数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598,977,600	51.43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291,170,880	25.00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21,947,520	1.88
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	3,271,680	0.28
东莞市银川实业有限公司	1,635,840	0.14
合 计	917,003,520	78.73

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经贸资产公司是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地总公司 100%的股权，并负责管理经贸总公司，因此福地总公司与经贸总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存在关联关系。

银川能源和福民公司均是东莞市福民贸易公司的下属公司，两者存在关联关系。

经贸资产公司和东莞市福民贸易公司均是东莞市国资委的下属公司，因此，公司5个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是东莞市国资委，存在关联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查询的结果，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 改革方案概述

####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所持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一定的对价安排:

1、国有股股东按(1:0.8)的比例缩股,缩减的股份总数为125,166,528股。

2、在上述1的基础上,国有股股东还向流通股股东送45,226,079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82598股。

3、外资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现107,967,804元,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现金4.3592元。

通过上述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相当于每10股获送3.24994股和4.3592元现金。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公告。

根据对价安排,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结算机构按每10股缩成8股的比例缩减国有股股东持股数量,即国有股由原来的625,832,640股缩减为455,440,033股,缩减的股份总数为125,166,528股。

国有股股东持股数量在缩减为455,440,033股的基础上,还向流通股股东送45,226,079股。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每10股获送1.82598股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配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外资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现107,967,804元，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现金，由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每10股获送现金4.3592元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如下表：

执行对价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执行对价安排缩股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送股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598,977,600	51.43	119,795,520	43,285,388		435,896,692	41.93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291,170,880	25.00	-	-	107,967,804	291,170,880	28.01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21,947,520	1.88	4,389,504	1,586,047	-	15,971,969	1.54
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	3,271,680	0.28	654,336	236,429	-	2,380,915	0.23
东莞市银川实业有限公司	1,635,840	0.14	327,168	118,215	-	1,190,457	0.11
合计	917,003,520	78.73	125,166,528	45,226,079	107,967,804	746,610,913	71.82

###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 （1）改革方案实施日，股权无偿划转尚未完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435,896,692	R+36 个月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 个月不上市交易
2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291,170,880	R+60 个月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60 个月不上市交易
3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15,971,969	R+12 个月	
4	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	2,380,915	R+12 个月	
5	东莞市银川实业有限公司	1,190,457	R+12 个月	

#### （2）改革方案实施日，股权无偿划转已完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435,896,692	R+36 个月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 个月不上市交易
2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291,170,880	R+60 个月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60 个月不上市交易
3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15,971,969	R+12 个月	
4	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	2,380,915	R+12 个月	
5	东莞市银川实业有限公司	1,190,457	R+12 个月	

注：R 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表：

股份类别	改革前		股份类别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17,003,520	78.73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46,610,913	71.82
国有法人股	625,832,640	53.73	国有法人股	455,440,033	43.81
境外法人股	291,170,880	25.00	境外法人股	291,170,880	28.0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47,680,000	21.2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2,906,079	28.18
A 股	247,680,000	21.27	A 股	292,906,079	28.18
三、股份总数	1,164,683,52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039,516,992	100.00

####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对价安排要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受损失，对价的确定应当综合考虑东莞控股的基本面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远期利益，有利于东莞控股的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

##### 1、理论对价的确定

以股权分置改革前后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值不受损失为出发点，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理论对价安排 X 计算公式如下：

$$X = Q \times (P1 - P2)$$

其中：

Q 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数量

P1 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平均每股持股市值

P2 在股本规模不变的情况下，股权分置改革后理论股价

截止2005年10月20日，东莞控股前1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为4.76元/股，以此价格测算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

2004年，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东莞控股每股收益为0.187元。

目前，国际成熟资本市场以高速公路为主业的上市公司数量有限，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高速公路相对较多，且这些高速公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内地。因此，参考香港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东莞控股市盈率约为17.60倍。

$$\begin{aligned} X &= Q \times (P1 - P2) \\ &= 247,680,000 \times (4.76 - 17.60 \times 0.187^1) \\ &= 364,089,600 \text{ 元} \end{aligned}$$

经过测算，维护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市值不因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受损需执行的理论对价安排为364,089,600元。

## 2、对价安排

为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维护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权益，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分为三部分：一是，国有股股东按每10股缩成8股的比例缩股；二是，国有股股东在单向缩股的基础上，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送45,226,079股；三是，外资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送现金107,967,804元。

## 3、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在执行对价安排中，国有股股东采取了缩股的方式，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东莞控股总股本将由1,164,683,520股减少到1,039,516,992股，因此，东

---

<sup>1</sup>注：计算过程中，股价只保留2位小数。

莞控股2004年每股收益也将由0.187元/股提升为0.2095元/股。

(1) 国有股股东缩股使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市值增加Z，计算公式如下：

$$Z = Q \times (P3 - P2)$$

其中：

Q 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数量

P2 在股本规模不变的情况下，股权分置改革后理论股价

P3 国有股股东缩股后理论股价

$$\begin{aligned} Z &= Q \times (P3 - P2) \\ &= 247,680,000 \times (17.60 \times 0.2095^1 - 17.60 \times 0.187^1) \\ &= 99,072,000 \text{元} \end{aligned}$$

(2) 国有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价值D，计算公式如下：

$$D = S \times J \times F$$

S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送股数量

J 东莞控股股本规模缩小后2004年每股收益

F 股权分置改革后东莞控股理论市盈率

$$\begin{aligned} D &= S \times J \times F \\ &= 45,226,079 \times 0.2095 \times 17.60^1 \\ &= 166,884,232 \text{元} \end{aligned}$$

(3) 外资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现107,967,804元

综上所述，非流通股股东合计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合计约为373,924,036元，高于理论对价，能保障流通股股东权益。

**(三)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 **1、承诺事项**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除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的承诺义务外，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 福地总公司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福民公司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限售期满后减持股份，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向股东大会提出分红议案，在 2010 年前本公司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 2、履约保证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承诺锁定期内，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 3、违约责任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实施该等行为的非流通股股东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将卖出股份所获得资金划入本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 4、承诺人声明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股权分置改革，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在改革完成之后，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全体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股东在对公司行为进行价值评判后，其判断结果将直接反映为公司股价的涨跌，而公司股价的涨跌将直接影响全体股东的价值。因此，一致的价值取向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一方面将促进控股股东形成良好有效的自我约束机制，另一方面有利于全体股东加强对于控股股东及公司经营层的监督，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和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雷星晖、刘恒和王宝林认真审阅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该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巩固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

该方案的表决实行类别表决程序，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方式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并安排网络投票和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等程序，从程序上充分尊重和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所持股份的流动性增强，为引入股权激励机制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是我国资本市场一项重要的制度性改革，可供借鉴的经验有限。因此，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因素：

###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及其处理

公司国有股股东所持股份均属国有法人股，根据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国有股股东对公司股份处置需在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得到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若在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开始网络投票前1天仍无法取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但延期时间不超过30日，若在延期内国有股股东对所持股份的处置，仍未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则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取消。

### （二）公司本次股权变动，存在无法获得商务部批准的风险

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在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核通过公司改革方案后，改革方案涉及的股权变更相关事宜需商务部批准。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国家政策支持。同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改革方案后，将预先与外资主管部门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为改革方案涉及的股权变更事宜获得商务部批准创造有利条件。

###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国有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扣划的情形，但由于距对价安排执行日尚有一定时间间隔，国有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送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和缩股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

若国有股股东拟送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和拟缩股的股份被冻结、扣划，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公司将督促国有股股东尽快解决。若在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开始网络投票前1天仍无法取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但延期时间不超过30日。若在延期内国有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仍未解除司法冻结、扣划，则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取消。

#### （四）外资股股东存在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根据改革方案，外资股股东拟用送现金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存在到期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可能。

为了改革方案顺利实施，外资股股东在《同意参加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中，已承诺将完全履行本次改革方案所确定的对价安排，由其或其指定的机构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将所需资金汇至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五）国有股股东缩股存在债权人不同意的风险

根据改革方案，公司因缩股减少注册资本，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时履行对债权人的公告程序，存在可能无法获得债权人同意的风险。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改革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债权人若因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债务或提供担保，公司承诺将予以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没有减少公司净资产，没有损害债权人利益。同时，截止2005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68,4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7.29%，主要债权人是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公司已收到这两家主要债权人出具的确认函，对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缩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无异议，对债务承担及还款安排无异议。确认函所涉及的债务总额为63,097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92.23%。



**(六) 改革方案存在没有获得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有及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1、保荐机构持有及买卖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了广发证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广发证券未持有东莞控股的流通股股份，公告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东莞控股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 2、律师事务所持有及买卖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未持有东莞控股的流通股股份，公告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东莞控股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 （二）保荐意见结论

在东莞控股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广发证券认为：“东莞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莞控股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合理。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 （三）律师意见结论

律师认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还需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尚待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批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尚有履行通知债权人并对债务提供安排的义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尚须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方可具体实施。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改革方案，公司因缩股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及时履行对债权人的公告程序，在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若因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债务或提供担保，公司承诺将予以清偿或提供担保。

截止2005年9月30日，公司债务总额68,409万元，其中，银行借款17,000万元，其他应付款46,424万元，公司就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因缩股拟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向债权人发出了通知。目前，公司已收到2家债权人出具的确认函，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缩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无异议，对债务承担及还款安排无异议。确认函所涉及的债务总额为63,097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92.23%。

## 九、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当事人

### (一)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旭堆

联系人：黄勇 李雪军

联系电话：0769 - 2083321

传真电话：0769 - 2083321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樟路55号

### (二) 广发证券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保荐代表人：朱项平

项目主办：周伟 陆洁

联系电话：020 - 87555888

传真电话：020 - 87553583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 (三) 北京君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景旭

签字律师：景旭 余春江

联系电话：010 - 65666951

传真电话：010 - 656669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14层

## 十、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与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三) 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四)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五) 保荐意见书；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保密协议；
- (八) 独立董事意见函；
- (九)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 (十) 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 (十一) 福地总公司与路桥总公司签署的《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协议》。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签署页]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0月22日